

臺灣高等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319號

聲 請 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賴冠宇

上列受刑人因假釋付保護管束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23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賴冠宇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賴冠宇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以110年度訴字第1236號判決有期徒刑3年8月，嗣經本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369號、最高法院以111年度台上字第4741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。於民國112年3月1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4年2月27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規定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本院審核法務部矯正署114年2月27日法矯署教字第11401344891號函及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，認聲請人之聲請為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，刑法第96條但書、第93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三庭審判長法官 許永煌

法 官 郭豫珍

法 官 黃美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彭威翔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4 日